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行政管理
专业自学考试复习参考书

行政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

湛中乐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行政管理
专业自学考试复习参考书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辅导

湛中乐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辅导

湛中乐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昌平县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787×1092 32开本 7.75 印张165千字
1993年3月第一版 1993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20—0860—4/D·810

印数：4.000 定价：3.80元

前 言

《行政法学》是法律专业本科自考生的必修课，也是政法管理类专业专科生的选修课（可以肯定地说，本课程在不久的将来定会作为两专业专科考生的必修课）。近年来由于我国政府对行政法制的重视、人们行政法意识的普遍提高以及行政法在社会生活中所显现发挥的重要作用，不少有识之士认识到了学习《行政法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故而选考行政法的人数近年激增。根据我多年来对自考生教学辅导的切身体验，我感到很有必要为广大考生提供一本针对性强并旨在训练自考生作题与应试能力的参考资料，以使考生在全面学习教材之后，通过作题与反复练习达到巩固、提高的目的以取得理想的成绩。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在整理过去讲课材料的基础上再增加了部分内容，最终编成《辅导》一书。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为数众多的自学者手中都有两本行政法自考教材，一本是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的《行政法学》（罗豪才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一本是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行政法学》（张尚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①这两本书虽有很多共同之处，但也各有特点。前者是继我国建国后第一本正式公开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之后的新版统编教材，无论从教材体系结构，还是形式内容都具有某种“里程碑”的意义，它象征着我国行政法学的理论研究正在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在走向深入和成熟。因此该书具

^① 两书同时被列为自考生的学习书目。

有极为广泛的影响力。后者是在总结过去众多教材成功之处的基础上形成的高教自考教材，内容材料充实而丰富。但两书相比，前者将行政合同、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上的重要内容独辟二章专门论述，而且全书语言简洁精炼，适于自考生复习乃其特点。但由于出版时个别立法尚未出台，某些部分需要修改补充，如行政司法部分的行政复议内容就需作修补；后者增加了公务员法、审计法、行政监察法等专门章节，并将行政诉讼法扩展为数章此乃该书特点，但没有将行政合同、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上的重要内容作为某章或某节写进去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或遗憾。根据考生反馈的信息了解到部分学员认为后者在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等章节上所花笔墨太多，内容庞杂，略嫌冗长，另外书中介绍了不少学术上争鸣的多种观点和大量的史料，这些固然有助于学员们深入思考认真研究，但不太适合于自考生统一记忆和掌握的特点。有鉴于此，我吸取两书各自的优点和长处，并补充了必要的材料编写成《辅导》一书。再者考虑到社会上已有的参考资料，《辅导》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由罗豪才主编的《行政法学》体系结构为依据，按顺序撰写。《辅导》一书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各章习题与答案要点。我分别以填空、判断、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等数种题型来分解各章主要内容，①既注意了覆盖面，又突出了重点、疑点、难点；既考虑到教材内容的相对稳定性，又对原教材的个别内容作了必要的删改和增补，以

① 判断题主要是判断对错，正确的写“对”，错误的写“错”，并未要求改错。另外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都是给出A、B、C、D四个可供选择答案。其中单项选择题的正确答案只有一个，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特此说明。

期适应今后命题与考试的需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每章的主观性试题答案随附在备题之后，而主观性试题答案附在各章之后。第二部分是行政法课程考试命题大纲及样题；第三部分是1987年—1992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试题及答案要点；第四部分是模拟试题，共三套，它是严格按照命题要求给出的，符合统一考试的命题要求，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示范性；第五部分是复习与应试要旨，主要谈及学习方法与效率以及有关应试技巧问题；第六部分是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其法律救济。这一部分是考虑到今后分析案例的需要，将案例可能涉及到的某些重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如处罚主体、处罚权限、处罚内容、处罚形式、行政复议乃至行政诉讼等处罚的救济手段等）概括出来，可以节省考生们查阅单行法律、法规的大量时间，“将钢用在刀刃上”，从而提高学习效率，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是三个附录，这也是为了方便考生复习起见，才分别附录了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简称115条）。

《辅导》一书具有针对性较强、实用价值较高的特点，它是参加法律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考生的一本必备的辅导参考书，而且也是法院业余大学学员和律师函授学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应试的重要参考书。当然由于时间匆促，也可能会出现某些遗漏或错误之处，望全体读者对此提出批评和意见，以期在今后再版时补充修改和订正。

湛中乐
一九九二年四月于燕园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各章习题精选及答案	(1)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概念——习题与 答案	(1)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习题与 答案	(8)
第三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习题 与答案	(12)
第四章 行政立法——习题与答案	(18)
第五章 行政执法——习题与答案	(29)
第六章 行政司法——习题与答案	(43)
第七章 行政监督——习题与答案	(53)
第八章 行政合同——习题与答案	(58)
第九章 行政程序法——习题与答案	(62)
第十章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习 题与答案	(69)
第十一章 监督行政行为——习题与 答案	(7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习题与答案	(82)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课程统一命题大纲及 样题	(115)
第三部分 1987年—1992年北京市高等教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试题及答案

要点 (119)

- 一、北京市198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19)
- 二、北京市1988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23)
- 三、北京市1989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27)
- 四、北京市199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30)
- 五、北京市199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34)
- 六、北京市199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行政法
考试试题及答案要点** (139)

第四部分 行政法学自考模拟试题 (146)

- 一、行政法学模拟试题（第一套）** (146)
- 二、行政法学模拟试题（第二套）** (150)
- 三、行政法学模拟试题（第三套）** (153)

第五部分 复习与应试要旨 (158)

- 一、复习中应注意的重点、疑点和难点** (158)
- 二、浅谈《行政法学》的学习方法与
效率** (164)
- 三、如何学习行政诉讼法** (167)

第六部分 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及其法律救济 (171)

- 一、公安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71)
- 二、工商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77)

三、卫生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2)
四、环境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3)
五、税务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4)
六、海关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5)
七、城建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6)
八、物价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7)
九、土地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8)
十、林业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89)
十一、交通管理处罚及其法律救济	(190)
附录 (一) 行政复议条例	(191)
附录 (二) 行政诉讼法	(203)
附录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18)

第一部分 各章习题精选及答案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概念——习题与答案

一、填空题

1. 美国行政学家 F · 古德诺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_____，行政是国家意志的_____。
2. 行政法是调整_____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根据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行政法律规范通常包括_____, _____和_____。
4. 行政规章包括_____, _____, _____和_____。
5. 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为_____与_____。
6. 西方法学家霍兰德认为，宪法典是_____的宪法，行政法是_____的宪法。
7. 马克思在《评“普鲁士人”和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中曾指出：“……行政是国家的_____。”
8.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_____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9. 狭义的“法律”，在我国专门指_____和_____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0. 行政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_____，而行政法律关

系是行政法的调整_____。

二、判断题

1.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 ()
2.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国家的行政，在西方通称为“公共行政”。 ()
3. 行政法形式上的特点是很难有一部包罗万象的、完整统一的行政法典。 ()
4. 行政法律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和法律文件以及行政法规范的数量都特别多，居各部门法之首。 ()
5. 行政法规范的稳定性，相对说来没有其他部门法强，具有明显的易变性。 ()
6. 行政关系经行政法确认和调整后才成为行政法律关系。 ()
7. 行政法律关系由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要素构成。 ()
8.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行政主体。 ()
9. 行政法主体即行政主体。 ()
10. 行政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 ()
11. 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地位不对等。 ()

三、选择题

1.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有权制定和颁布行政法规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国务院

C 国务院各部委

D 省级人民政府

2. 根据我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的机关是 ()

- A 市人大常委会
- B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C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人大常委会
- D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行政法律关系
- B 行政关系
- C 社会关系
- D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四、名词解释

1. 行政 广义的“行政”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在其活动中所进行的各种组合、控制和协调活动的总称，但行政法上的“行政”则仅指“国家行政”或“公共行政”，它是一类国家机关和一类国家职能相结合的概念，即从事国家日常管理的机关所进行的各种组织和管理活动的合称。

2. 行政法 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驶其职权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行政关系 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包括内部行政关系和外部行政关系两部分。

4. 行政法律关系 经过行政法确认和调整，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即为行政法律关系。

5. 行政法律规范 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政关系的行为规则。

6. 行政法渊源 是指行政法规范借以表现的法律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行政规章、法律解释等。

7. 行政法主体 即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有时也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它是指行政法权利义务的享有者与承担者，行政法主体由行政主体和相对一方构成。

8. 行政法客体 指行政法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其范围极为广泛，但主要可概括为物、行为、精神财富三种。

五、简答题

1. 行政关系的种类

行政关系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职权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一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行政机关相互之间，行政机关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其特点是主体之间的关系往往受到层级的节制；第二类是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其特点是行政主体处于主导地位，双方意思表示不对等但不存在层级的节制；第三类是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这类关系在一定范围内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行政机关处于被监督的地位而监督主体通常处于主导地位。

2. 行政法的渊源

所谓行政法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藉以表现的法律形式。它又可以分为一般渊源与特别渊源，所谓一般渊源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独立制定的法律规范，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等；所谓特别渊源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或社会组织共同制定的法律文件，以及法律解释等，具体言之，是指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解释）、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国

务院与有关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文件、经我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保留条款除外）。

3. 行政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行政法进行不同的分类：第一，以行政法作用为标准，行政法规范包括行政组织规范、行政行为规范和对行政进行监督的规范；第二，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行政法可分为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即行政法总论与行政法分论（又称部门行政法）；第三，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成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

4. 行政法的特点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形式方面的特点：①没有或者说很难有一部系统、完整的行政法典；②行政法律规范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和法律文件以及行政法规范的数量特别多，居各部门法之首；（二）内容方面的特点：①调整的领域极其广泛，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②行政法规范的稳定性较之刑法、民法规范有明显的易变性；③实体性行政法规范与程序性行政法规范通常交织在一起，共存于一个法律文件之中。

5.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

行政关系经过行政法确认和调整，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后便成为行政法律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调整的结果。行政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以及内容等要素构成。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较，它具有以下特点：（一）通常情况下行政机关总是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二）具有不对等性，主要体现在：①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不对等；②意思表示不对等；③行政法律关系

的变更中也存在不对等性；（三）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是由有关法律规范事先规定的，双方不能相互约定权利义务，亦不能自由选择权利义务，而必须依据法律规范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四）多数情况下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是交叉重叠的；（五）因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通常先由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程序予以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由普通法院依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6.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各部门法所组成的有机整体，行政法是仅次于宪法的部门法，是一国法治中最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具体体现在：（一）从其调整对象来看，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又重要的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和公民个人权利息息相关；它涉及公民的吃喝拉撒睡、生老病死残，涉及国家行政权力的运用与行使；（二）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来看，行政法是宪法的最重要的实施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西方某些法学家认为，宪法典是静态的宪法，而行政法则动态的宪法。（三）从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来看，行政法对其它部门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7. 行政法的作用

行政法具有双重作用：（一）行政法具有保障行政权有效行使的作用，具体体现在：①确认行政权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国家权力，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享有；②确立行政机关相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保证行政机关具有优先权；③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确立新的行政权；④保障行政机关对其公务员的管理权；⑤确认行政机关在不违反宪法、法律的情况下拥有制定规范的权力；⑥保护行政机关在特别情形下——行政诉讼中的活动。（二）行政法还具

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作用，具体体现在：①行政法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权和人身自由权，坚决禁止行政侵犯公民个人这类权利的行为；②行政法保护公民的参政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权，使公民能有效地参与行政管理；③行政法保护公民依法取得新的权益；④行政法保护公民个人的其他法律权利，如宗教信仰权、言论出版权等。行政法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来保护公民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这些制度包括行政听证制度，暂缓执行制度，行政公开制度，行政申诉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国家赔偿制度等。

行政法的双重作用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但从行政法的特性和我国的历史与现状看，强调行政法保护相对方合法权益的作用更具有积极的意义。

答 案

一、填空题

1. 表达 执行 2. 行政关系 3. 行政组织规范
行政行为规范 对行政监督规范 4. 国务院各部委(门)
制定的部委(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准的
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行政规章 5. 实体行政法
程序行政法 6. 静态 动态 7. 组织活动 8. 行使
其职权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0. 对象 结果

二、判断题

1. 错 2. 对 3. 对 4. 对 5. 对 6. 对
7. 对 8. 错 9. 错 10. 对 11. 对

三、选择题

1. B 2. B、C 3. B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习题与答案

一、填空题

1. 行政法治原则可分解为_____和_____。
2. 合法性原则包含合乎_____与合乎_____两个方面，违反_____和违反_____即构成对合法性原则的破坏。
3. _____作为合法性原则的例外是必要的，它符合法律作为统治阶级工具这一特质，不过适用这种例外本身也应通过法律实现。
4. 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是_____的存在与扩大。
5.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行政法律关系之中，作为行政法的_____，指导行政法的_____、_____、_____并指导行政法实施的基本准则或原理。
6. 合法性原则通常解决行政_____问题，合理性原则则解决行政是否_____问题，这两个原则是互相关联、互相依赖的，它们有效地保障行政法治的推行。
7. _____有时也称作“依法行政原则”。
8. 在英国，_____与_____共同构成了行政法柱石。
9. 在法国，_____与_____共同构筑了行政法根基。
10. 合乎程序法的实质在于保证行为程序_____而无